

聽證動議

就審計署報告所揭示兩臨時市政局出現的二十三項在帳目管理混亂、財稅轉移、員工聘用、房屋津貼、超時補償等種種嚴重錯漏的問題，可能反映出現時公共行政體制中有關財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存在漏洞和不足；在審計署有關報告公開後，行政法務司司長公開聲稱一直都知道兩臨市局財賬上存在問題，可是在兩臨市局兩年的運作期間，行政法務司司長卻未有對其所存在的問題勒令改正；而對審計署報告的指責，只有前臨時海島市政局執委會主席馬家傑在報上具名為文反駁，其中似乎存在對法律有不同的理解。以上問題均存在爭議，有需要加以澄清的。立法議員吳國昌及區錦新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起聽證程序，要求立法會就上述問題舉行聽證，傳召下列官員及人士向立法會解釋、提供資料和證據。被傳召者包括：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審計署署長蔡美莉

前臨時澳門市政局執委會主席麥健智

前臨時海島市政局執委會主席馬家傑

財政局局長艾衛立

前臨時澳門市政局之執委會全體成員

前臨時海島市政局之執委會全體成員

前臨時澳門市政局局長

前臨時澳門市政局行政財務部部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区錦新)



(吳國昌)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理由陳述

審計署公報了對兩個臨時市政機構帳目的專項審計報告，詳列了兩機構二十三項在帳目管理、財稅轉移、員工聘用、房屋津貼、超時補償等嚴重錯漏問題，令人震驚。其中可能反映出現時公共行政體制中有關財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存在漏洞和不足。但審計署報告中所指責的問題由於牽涉兩個已終結的機構，除前臨時海島市政局執委會主席馬家傑在報上具名為文反駁指責之外，其他當事人並無作出任何辯解。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及公共行政事務的監督者，有責任了解現時所存在的問題，聽取各當事者之意見，以便針對法律、法規所存在的漏洞加以堵塞及更有效地監督行政當局的工作。為此，我們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八款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向立法會全體大會提起聽證程序，要求就審計署公佈的關於兩個臨時市政機構帳目的專項審計報告內所載之多個問題提起聽證，並傳召有關人士向立法會解釋、提供資料和證據。

我們認為在報告書中所提出的眾多問題之中，有下列幾個問題是尤其需要獲得澄清：

- 一． 臨時澳門市政局長期沒有按法定比例把「車輛使用牌照稅」的稅款交付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當局及臨時海島市政局，是何原因？是甚麼原因導致臨時澳門市政局會犯如此錯誤？財政局及臨時海島市政局又為何長期少收款項竟懵然不知或知道而不過問？
- 二． 臨時澳門市政局財政結餘與銀行結餘長期存在一百多萬元的差額，以「待調金額」的名義來解決賬目平衡的問題。這種情況即使在一般的私人企業或機構亦絕不容許。民政總署對此以「因負責人員已離職及文件存檔不理想」為由聲稱無法解釋原因。這個問題是應該探究的，到底是刻意造假還是甚麼原因所造成？是現行法規存在漏洞抑或自治機構本身的財務管理鬆懈所致？
- 三． 兩臨市局分別出現採購和招標工作欠完善及沒有按程序由專責部門負責採購的混亂情況，為何會出現這個現象？是現行法規存在漏洞抑或自治機構本身存在較大空間可以不按程序辦事？
- 四． 兩臨市局均有以公司名義為多名主要負責人開立了信用卡，並出現了一些開支沒有預留撥款及適時入帳、沒有審核開支文件及在開支核實前已作出支付、以公帑墊支私人消費等情況。無疑，若以信用卡來繳付款項，上述除以公帑墊支私人消費一項外，其餘情況是必然出現的。在使用信用卡的問題上，現時有否法規對公共行政機構作出限制？

這種以公司名義為負責人開立信用卡的情況是否只有兩臨市局所獨有？其他部門有否同樣情況出現？

五． 臨時海島市政局動用公帑來為執委會主席、副主席及全職委員之私人物業裝修，其理據是這三位人士按照第二六／八八／M號法律第七條是有權享用由市政機構所提供的房屋，而執委會之決定只是將其應享用房屋之租金部份挪作其私人樓宇之裝修之用。此種處理與現行法律是否相抵觸？

六． 在臨時海島市政局作出動用公帑來為執委會主席、副主席及全職委員之私人物業裝修的決議後，本澳有報章曾作了大篇幅的報導，也對此決定作出抨擊，行政法務司司長作為臨時海島市政局的監管者，何以不對法律理解上存在的爭拗作出澄清，仍然簽署有關會議錄以確認其做法。這是否有縱容之嫌？行政法務司對此是否需要負上行政失當的責任？

七． 在審計署有關報告公開後，行政法務司司長公開聲稱一直都知道兩臨市局財賬上存在問題。可是，作為由行政長官授權對兩臨市局負監管之責的官員，既然早已清楚存在的問題，在兩臨時市政局存在的兩年內，行政法務司司長有否勒令其改正？效果如何？作為其監管機構的兩個臨市局在財帳等問題上出現種種流弊，行政法務司司長是否需要承擔責任及如何承擔責任？

為澄清上述之問題，立法會須傳召以下人士出席立法會聽證會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

問題一：前臨時澳門市政局執委會主席麥健智、前臨時海島市政局執委會主席馬家傑、財政局局長艾衛立。

問題二：前臨時澳門市政局執委會負責管理財務部門之執委會成員、前臨時澳門市政局局長、前臨時澳門市政局行政財務部部長。

問題三：前臨時澳門市政局之執委會成員、前臨時海島市政局之執委會成員。

問題四：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審計署署長蔡美莉、財政局局長艾衛立、前臨時澳門市政局及前臨時海島市政局曾擁有以公司名義開立信用卡之人士。

問題五：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審計署署長蔡美莉、前臨時海島市政局主席、副主席及全職委員。

問題六及問題七：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02/ 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第 4/2000 號決議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並為其效力，議決如下：

獨一條

批准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以及第 4/2000 號決議的規定，就原臨時澳門市政局及海島市政局的財務管理問題展開聽證。

二零零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